



評估補價申請書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綠置居) - 景泰苑)

此欄供房屋署職員填寫

檔案編號： _____

致：房屋署署長

關於： _____

(單位地址)

我/我們欲按《房屋條例》(第283章)《附表》第1段的規定為上述單位申請評估補價。我/我們明白對於正處於5年轉讓限制期內的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只會(i)在我/我們首先提出申請將單位回售予房委會而在指定限期內未有提名或有提名但未能完成單位的轉讓後及(ii)房委會拒絕該回售申請，方會處理有關的補價申請。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據此辦理申請評估補價。

我/我們同意以預約的方式，安排房屋署代表進入上址單位視察，以便估價。為方便處理申請，現隨本申請書夾附：

1. 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一張，用以繳付現時為6,230元^{*1}的手續費(請於支票/銀行本票背面註明單位的地址)；
2. 上址單位所有轉讓契據副本及其他必須資料^{*2}；及
3. 上址單位的出售資格證明書副本。

我/我們明白並同意：

1. 繳交的手續費將不予發還，惟若於房屋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內繳付補價，則該筆費用可從補價中扣除。
2. 如沒有附上上述所需的文件或本申請書內其他必須資料^{*2}不完整，申請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3. 本申請受背頁「申請人須知」規限。

(業主^{*3} / 業主代理人)# 簽署

(業主^{*3} / 業主代理人)# 簽署

(業主^{*3} / 業主代理人)# 簽署

姓名： _____
(正楷)

姓名： _____
(正楷)

姓名： _____
(正楷)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述單位地址不同)

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作安排視察單位之用)

^{*1}房委會會每年檢討手續費，調整後的手續費(如有)會於每年4月1日生效。郵寄申請書以郵戳日期為決定應繳之手續費金額。^{*2}其他必須資料包括有效委託書、授權書、售樓令、死亡證、遺囑認證及業主代理人的身份證等的副本(如適用)。^{*3}業主簽名須與其轉讓契據之簽名相符。

申請人須知(申請人包括業主及 / 或業主代理人)

1. 申請人須特別注意，為處於5年轉讓限制期內的單位申請評估補價的申請人只可在收到此補價申請的認收通知書後，方可訂立該單位的買賣協議(包括臨時或正式協議)。如果申請人在房委會接受其補價申請前訂立該單位的買賣協議，即屬違反《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7A條的規定。訂立的買賣協議均屬無效。任何人士違反《房屋條例》第27A條，可被判罰款500,000元及監禁1年。
2. 業主於5年轉讓限制期內向房委會提出回售時，房委會不會回購單位，只會行使《房屋條例》(第283章)賦予的權力提名買家以《房屋條例》(第283章)訂明的售價購買單位。若(i)自房委會收到單位業主申請將單位出售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未有提名申請或所有提交之申請均不成功，而房委會並沒有發出提名信；或(ii)房委會發出提名信後4個月內並未完成單位的轉讓，以較遲者為準，業主可在繳付補價後把單位於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如單位處於轉讓限制期第3至第5年內，業主可選擇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購買資格證明書持有人。
3.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上述所需文件寄回 / 交回景泰苑租約事務管理處。
4. 房屋署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後，會發出認收通知書及處理此申請。如申請書上的資料不完整，房屋署將不會處理此申請。
5. 透過本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屋署將用作處理與此項評估補價申請有關的工作。透過本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如資料不足，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此項評估補價的申請。
6. 在任何情況下，已收取的手續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作其他申請手續之用。
7. 申請人如要求重新評估補價，亦須於重新申請時再繳付手續費。
8. 透過本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可能向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披露，以便使用於上文第5段所述的目的。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22條及該條例附表1的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對此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第2座3樓
房屋署人力資源管理組
部門資料保障主任